



浙江隆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Longyuan Environment Technology Co.,Ltd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凤翔路 111 号）

主办券商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2020 年 10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5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5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6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16
七、	中介机构信息.....	17
八、	有关声明.....	19
九、	备查文件.....	24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隆源环境	指	浙江隆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隆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隆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隆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拟定向发行不超过 1,800,000 股（含 1,800,000 股）公司股票的行为
高级管理人员、高管	指	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浙江隆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浙江隆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指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浙江隆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隆源环境
证券代码	835450
所属行业	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5）-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C3591）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销售各式压滤机整套设备、包含整机、滤板、滤布及相关配套设备。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亓晓青
联系方式	0571-64112716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8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8.00
拟募集资金（元）/拟募集资金区间（元）	14,4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公司 2018 年度/末、2019 年度/末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261 号、信会师报字【2020】ZF10211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及 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已在《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89,465,221.77	113,748,163.51	130,513,586.67
其中：应收账款	24,852,587.89	27,674,712.32	34,543,014.48
预付账款	302,400.56	571,827.32	2,626,707.64
存货	16,749,468.11	15,471,311.29	16,654,186.33
负债总计（元）	50,639,502.62	69,445,552.64	77,703,664.54
其中：应付账款	7,754,358.74	12,678,495.62	13,242,035.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39,390,636.80	44,876,506.66	52,984,627.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2	1.73	1.57
资产负债率（%）	56.60%	61.05%	59.54%
流动比率（倍）	1.12	0.80	0.88
速动比率（倍）	0.76	0.58	0.66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67,596,152.78	68,650,908.27	39,246,747.3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5,558,774.06	5,485,869.86	8,108,121.04
毛利率（%）	31.61%	31.58%	33.90%
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1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5.18%	13.02%	16.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4.60%	10.10%	15.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38,431.77	11,050,892.61	1,807,898.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246	0.4250	0.053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8	2.61	1.26
存货周转率（次）	3.29	2.92	1.62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 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

（1）总资产

公司 2018 年末、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 6 月末总资产分别为 8,946.52 万元、11,374.82 万元和 13,051.36 万元。公司 2019 年末总资产金额较 2018 年末增长了 2,428.29 万元，增幅为 27.14%，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公司购置土地建设生产厂房导致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分别增加 932.78 万元和 1,113.97 万元。公司 2020 年 6 月末总资产金额较 2019 年末增长了 1,676.54 万元，增幅为 14.74%，主要原因包括：（1）当期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增加了 686.83 万元。（2）公司继续推进生产厂房建设，当期在建工程增加 364.51 万元。（3）公司短期借款增加和销售回款增加等综合因素的影响导致货币资金增长 513.66 万元。

（2）应收账款

公司 2018 年末、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分别为 2,485.26 万元、2,767.47 万元和 3,454.30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 2019 年末金额较 2018 年末增长了 282.21 万元，增幅为 11.36%，变化幅度不大，系公司经营正常波动。公司应收账款 2020 年 6 月末金额较 2019 年末增长了 686.83 万元，增幅为 24.82%，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带动应收账款增加。

（3）预付账款

公司 2018 年末、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分别为 30.24 万元、57.18 万元和 262.67 万元。公司预付账款 2019 年末金额较 2018 年末增长了 89.10%，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订单增加，公司相应增加原材料采购支付预付款。公司预付账款 2020 年 6 月末金额较 2019 年末增长了 359.35%，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9 年末至 2020 年销售订单激增，用于采购原材料支付的预付款项增加较多。

（4）存货

公司 2018 年末、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 6 月末存货分别为 1,674.95 万元、1,547.13 万元和 1,665.42 万元。公司存货 2019 年末金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7.63%，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公司在销售规模与上年相比变动不大的情况下，加强原材料的管理，导致原材料金额的下降。公司存货 2020 年 6 月末较 2019 年末增长了 7.65%，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 2020 年销售订单增多，导致公司当期在产品较上年期末增加 138.77 万元。

（5）负债

公司 2018 年末、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 6 月末负债分别为 5,063.95 万元、6,944.56 万元和 7,770.37 万元。公司 2019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8 年末增长了 37.14%，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公司购置土地建设生产厂房需要增加银行借款。公司 2020 年 6 月末总负债金额较 2019 年末增长了 11.89%，主要原因为 2020 年上半年销售订单增加收到客户的预付款，相应合同负债增加，以及公司因补充流动资金而增加银行借款。

（6）应付账款

公司 2018 年末、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分别为 775.46 万元、1,267.85 万元和 1,324.20 万元。公司应付账款 2019 年末金额较 2018 年末增长了 63.50%，增加金额为 492.41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9 年新增在建工程，导致当期应付账款余额较上期上涨，另由于 2019 年农历过年较早，与供应商结算集中在农历年前结算，故大部分款项在 2020 年 1 月结算，因此 2019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大。公司应付账款 2020 年 6 月末金额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4.44%，变化幅度不大，公司期末仍保持较大金额的应付账款主要系 2020 年 1-6 月销售增加同步导致采购增多所致。

（7）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 2018 年末、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 6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3,939.06 万元、4,487.65 万元和 5,298.46 万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019 年末金额较 2018 年末增长了 13.93%，2020 年 6 月末金额较 2019 年末增长了 18.07%，主要系近年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利润稳定增长，同时未进行现金分红所致。

公司 2018 年末、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 6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52 元/股、1.73 元/股和 1.57 元/股。2019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变动趋势与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的变动趋势一致。2020 年 6 月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变动趋势与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的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系当期公司进行了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的权益分派，导致股份数增加所致。

(8) 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公司 2018 年末、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 6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60%、61.05%和 59.54%；流动比率分别为 1.12、0.80 和 0.88；速动比率分别为 0.76、0.58 和 0.66。公司 2019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8 年末上升 4.45%、流动比率降低 0.32，速动比率降低 0.18，偿债能力有所降低主要系当期为建设新厂房借入较多的银行借款。2020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9 年末降低 1.51%，流动比率上升 0.08，速动比率上升 0.08，公司偿债能力稍有增强，系当期经营业绩良好，净资产有所增加。

2. 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项目分析：

(1) 营业收入

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6,759.62 万元、6,865.09 万元和 3,924.67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 2019 年与 2018 年基本持平。2020 年上半年大客户数量以及工程项目数量逐渐增多，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8.76%。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55.88 万元、548.59 万元和 810.81 万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9 年比 2018 年下降了 1.31%，变动不大，形成原因主要包括：（1）2019 年营业收入和 2018 年基本持平，相关的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变动不大。（2）由于应收账款增多导致 2019 年坏账准备计提较上年增加 85.60 万元。（3）2019 年公司取得对接资本市场政策奖励 130.00 万元。2020 年上半年净利润增加主要原因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公司销售结构改善，大客户数量以及工程项目数量逐渐增多，提升了利润空间。（2）聚炳烯等部分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整机生产成本有一定下降。（3）受疫情影响，人员差旅费等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费用较上期减少，以及政府减免部分税费。综合以上原因，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净利润大幅度增加。

(3) 毛利率

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31.61%、31.58%和 33.90%。公司 2020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19 年增长较多，主要因往年销售业务以分散小客户和单机设备居多，2020 年 1-6 月份大客户数量以及工程项目数量逐渐增多，有利于公司控制成本，提升利润空间。

(4) 每股收益

公司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21 元/股、0.21 元/股和 0.24 元/股；公司 2019 年与 2018 年相比较每股收益变动的原因与净利润变动的原因一致，2020 年 1-6 月每股收益变动幅度较净利润变动幅度小系 2020 年公司进行了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的权益分派，导致股份数增加所致。

(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公司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15.18%、13.02%和 16.57%。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

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稍有降低主要系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变动不大的情况下, 由于公司持续盈利导致公司的平均净资产有所增加。公司 2020 年 1-6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增加主要系当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公司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分别为 14.60%、10.10% 和 15.67%。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019 年较 2018 年有较大幅度的降低主要系公司持续盈利导致公司的平均净资产增加, 与此同时由于坏账准备计提增多的影响导致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减少了 109.21 万元。公司 2020 年 1-6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增加主要系当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3.84 万元、1,105.09 万元和 180.79 万元;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12 元/股、0.43 元/股和 0.05 元/股。公司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781.25 万元, 增加幅度为 241.24%, 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8 年销售收入较 2017 年度增加 1,674.27 万元, 部分款项在 2019 年收回导致本期销售收款较上期增加, 同时 2019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款较上年增加较多。2020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较上年同期-250.30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年初因销售订单增加收到的预收款项增加, 以及产品销量较上期增加导致的销售收款增加。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原因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原因相同。

3. 运营能力指标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78、2.61 和 1.26。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稍有降低主要系随着公司规模扩大, 收入增加, 导致应收账款增多所致。

(2) 存货周转率

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29、2.92 和 1.62。2019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18 年度有所降低主要系随着公司规模扩大, 为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 平均存货余额上升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为满足和实施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推动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发展, 特进行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进一步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二)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 发行人应当按照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没有进行明确规定。

(2) 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隆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但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上述议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任泽成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50,000	4,400,000.00	现金
2	唐朝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00,000	4,000,000.00	现金
3	张宁波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50,000	3,600,000.00	现金
4	杨伟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00,000	2,400,000.00	现金
合计	-	-			1,800,000	14,400,000.00	-

3. 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任泽成，男，中国国籍，1990年10月出生，住所：浙江省建德市钦堂乡**，身份证号码：3301821990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 唐朝阳，男，中国国籍，1961年11月出生，住所：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身份证号码：33070219611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 张宁波，男，中国国籍，1973年08月出生，住所：湖南省宁乡县偕乐桥镇**，身份证号码：43012419730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 杨伟华，女，中国国籍，1973年4月出生，住所：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身份证号码：33072219730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 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任泽成系公司董事。

除此以外，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 本次发行对象满足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 任泽成系公司董事。唐朝阳、张宁波、杨伟华已开通股转系统交易权限，具有交易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的投资者资格。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符合参与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份交易的合格投资者条件。

(2)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取得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3)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参与认购、股权代持等情况，发行对象不属于核心员工、不存在属于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

6. 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隆源环境股份的情形。

(三) 发行价格

1.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8.00元/股。

2. 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21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73元。2019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21元。根据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披露的《2020年度半年报》，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57元，公司2020年1-6月未经审计的基本每股收益0.24元。

自挂牌之日起至2018年1月14日，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公司股票在此期间未发生交易，无成交价格供参考。2018年1月15日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公司股票在此期间仅于2019年1月22日发生过交易，交易价格为16.8元/股，交易股数为10,000股。（数据来源于wind）。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自挂牌以来的首次发行，无前次发行价格供参考。

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发布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上述权益分派发生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召开之前，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已经充分考虑了上述权益分派的影响。

根据公司披露的《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当时总股本2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6,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3,800,000股。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6日。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33,800,000股摊薄计算，2019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33元。

按2019年经审计的基本每股收益计算，本次发行市盈率为38.10倍，按2020年1-6月未经审计的基本每股收益*2计算，本次发行的市盈率为16.67倍。根据wind查询数据，截至2020年9月30日，与公司同行业的沪深上市公司和股转系统挂牌的公众公司滚动市盈率中位值为16.71倍。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多

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具体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认定股份支付的核心标准是发行对象是职工和其他服务提供方、发行目的是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服务、发行价格与对应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存在实质性差距。

公司进行本次股票发行为满足和实施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推动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发展。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进一步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非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激励为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8.00元/股，高于发行前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前次股票交易虽然交易价格较高，但是成交量少，并不具有代表性。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

本次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是以股权激励为目的，不存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4.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期间的权益分派事项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成之日，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8.00元/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1,800,000股（含1,80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400,000.00元（含14,400,000.00元）。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五) 限售情况

1. 法定限售情况：《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则对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股票的转让有规定的，发行对象转让该等股票应符合前述相关规定。因此，本次发行对象任泽平作为公司董事其所认购的股份将遵守法定限售安排。

2. 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自愿锁定的承诺。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自挂牌以来的首次发行，因此报告期内不涉及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	----	----------

1	补充流动资金	14,400,000.00
合计	-	14,40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4,4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采购货款	13,000,000.00
2	支付职工薪酬	1,400,000.00
合计	-	14,400,000.00

（1）募集资金用于支付采购货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261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211 号审计报告，公司（母公司）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6,191,544.65 元、23,424,095.82 元，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故公司拟投入 13,00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于支付采购货款是合理及必要的。

（2）募集资金用于支付职工薪酬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261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211 号审计报告，公司（母公司）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672,850.63 元和 8,087,115.29 元，截至目前公司职工人数及职工薪酬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1,400,000.00 元支付职工薪酬是合理及必要的。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情形，具有合理性。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已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九)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一)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会超过 200 人，属于《公众公司办法》中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情形。

(十二)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 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不涉及国资、外资，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 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涉及外资、国资，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在本次定向发行中也不存在表决权

差异安排。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显著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将降低资产负债率，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有利于加快公司现有业务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将得到有效改善，公司股本规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 stronger 的资金保障。

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和利润的增长。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会有所增加，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关联交易也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召开之日，周立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378,000 股，持股比例为 42.54%，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周立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352,000 股，持股比例 42.46%，周立钢与周立峰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二者是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85.00%，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公司。

2. 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周立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378,000 股，持股比例为 40.39%，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周立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352,000 股，持股比例 40.31%，周立钢与周立峰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二者是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80.70%，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公司。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募集资金不超过 1,440.00 万元（含 1,44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将增加在册股东的股东权益，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加，不会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或不能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性。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亦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公司自挂牌以来，存在关联交易未及时审议并披露，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决议、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等公告未及时披露、预计2018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披露内容有误的情况，公司已采取补充审议、补发公告、补发说明、更正公告等措施予以规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三）本次股票发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如下：

1. 《关于〈浙江隆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隆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3. 《关于制订〈浙江隆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本次发行中，公司已经与认购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其主要条款摘要如下：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浙江隆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任泽成、唐朝阳、张宁波、杨伟华

签订时间：2020年10月19日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支付方式：乙方在甲方发布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后，按照该公告载明的缴款时限将认购款以现金方式足额划入甲方为本次定向发行专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署，并且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及本协议；
 - （2）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及本协议；
 - （3）甲方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2. 上述任何一个条件未得到满足，本协议将自行终止，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协议生效日。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无限售安排，乙方本次认购甲方发行的股份无自愿限售承诺。

《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监管规则对乙方认购的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有限售规定的，乙方还应遵

守上述规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六）特殊投资条款

无。

（七）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决定终止甲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自律审查，甲方应在收到股转公司终止自律审查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退回乙方认购款项及相应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至其原缴款账户。

如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未能成功发行，则甲方在知悉或应当知悉未能成功发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返还全部认购资金及相应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至其原缴款账户。

（八）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做出的保证与承诺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真实（事实）有隐瞒与重大遗漏、或不履行已作的保证，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九）纠纷解决机制

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2.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	陈琨
项目负责人	陈诚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陈诚
联系电话	0571-87782102
传真	0571-87782054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0 楼
单位负责人	夏勇军
经办律师	倪海忠、吴培华
联系电话	0571-86508080
传真	0571-87357755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浦金融大厦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	蔡畅、陶凌雪、郭宪明、王昌功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浙江隆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9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0年10月19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0年10月19日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0月19日

(四)其他机构声明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隆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确认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261 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211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隆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0月19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律师已阅读《浙江隆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确认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律师对浙江隆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内容无异议,确认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19日

九、备查文件

本次定向发行备查文件如下：

-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隆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